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阅，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3	其他	其他（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安卡网络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安卡网络公司净资产-2,514,357.94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92,672.64 元，2024 年度净利润-3,802,565.19 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 2 年负数，累计亏损数额较大。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这些情况，公司已采取如附注二、（二）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 12,592,672.64 元，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14,357.94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3、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如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 2025 年、2026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且公司净资产为负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安卡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